《民法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分)

- 一、甲登記為A地所有人,出租且交付A地於乙,但A地租賃契約,因甲之疏失,致欠缺約定要式 之書面而不成立。乙不知A地租賃不成立一事,並整修雜亂不堪之A地,使其狀態回復、適於 使用,花費20萬元。乙於這段期間內確實有使用A地。試問:
 - (一)乙就20萬元整地費用,對甲有何權利可資主張?(13分)
 - (二)甲就乙使用A地之利益,有何權利可資主張?(12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在測驗善意占有人之相關規定,尤其是民法第952條與第955條。考生應明確區別「占有」 |章,對善意占有(民法第948條至第955條)與惡意占有(民法第956條至第958條)之不同規定,始 能順利作答。

考點命中 | 《高點・高上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周律編撰,頁169、173-174。

答:

按民法第166條規定,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,在該方式未完成前,推定其契約不成立。本題 甲出租A地於乙,雙方約定該租賃契約須作成書面,故該租賃契約屬約定之要式契約,倘未作成書面,該租賃 契約不成立;故乙占有A地,欠缺法律上之依據,應構成無權占有,A地所有人甲得向無權占有人乙請求返還 (參閱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)。準此,茲答覆本題如下:

- (一)乙得依民法第955條規定向甲請求償還該20萬元之整地費用:
 - 1.依題目所述,A地租賃契約欠缺約定要式之書面而不成立,係因甲之疏失造成,乙不知該租賃契約不成 立;故乙無權占有A地,屬「善意占有人」,應適用民法第952條至第955條關於善意占有之規定,此合先
 - 2.依民法第955條規定,善意占有人,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,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 內,得向回復請求人,請求償還。此係善意占有人得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「有益費用」的規定。本題乙 花費20萬元整修雜亂不堪之A地,使其狀態回復、適於使用,係對A地之改良,故該20萬元之整地費用即 屬「有益費用」,善意占有人乙得依民法第955條向甲請求償還。
 - 3.應補充說明者,本題因甲之疏失致租賃契約不成立,乙是否得依「締約上過失」向甲請求損害賠償?依 民法第245條之1規定,契約未成立時,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對於非因過 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,負賠償責任:(1)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,對他方之詢問, 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;(2)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,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,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 漏之者;(3)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。依本題題意,甲並無(1)~(3)所述之任何顯然違反誠信原則 之情形,故乙不得依該條規定向甲請求。
- (二)甲就乙使用A地之利益,不得請求返還。理由如下:
 - 1.按民法第943條第1項規定,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,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。又民法第952條規定, 善意占有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,得為占有物之使用、收益。民法第952條即善意占有人有 「用益權」之規定,且依此規定,善意占有人對占有物有孳息收取權,其所收取之孳息不必返還;反 之,惡意占有人則不得就占有物享有用益權(參閱民法第958條規定,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)。 惟善意占有人是否均有民法第952條之用益權,應視占有人所行使之權利內容本身是否有用益權而定(如 其所行使者為所有權、地上權或租賃權,即有此用益權;反之,如其所行使者為質權、留置權等,即無 此用益權)。此合先說明。
 - 2.又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,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,致他人受損害者,應返還其利益。本題甲、乙間租 賃契約不成立,乙使用A地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,本應構成第179條之不當得利;惟實務見解認為,民法 第943條與第952條既已規定,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,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,且善意占有人於推 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,得為占有物之使用、收益,此等規定屬不當得利之特別規定,故不當得 利之規定於此無適用之餘地。因此,甲不得就乙使用A地之利益請求返還。
 - 3.結論:綜前所述,善意占有人乙依法有使用、收益A地之權,故就乙使用A地之利益,甲不得請求返還。

105年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二、甲登記為A地所有人,乙未經甲同意,使用甲之A地。甲因恐懼乙持續不斷之暴力威脅,於乙 占用A地之初,即全家逃往外國定居,直到13年後始返國。乙13年來使用收益A地之相當價值 為1千3百萬元。試問:甲就該筆1千3百萬元,對乙有何權利可資主張?(25分)

本題在測驗考牛對於債權請求權之思考。題中乙無權占有甲之A地達13年,甲欲向乙請求其使用 收益A地之相當價值1千3百萬元,其請求之依據(即債之發生),應先排除「契約」、「無因管 理」二種毫無可能的情形;作答時,僅需以「不當得利」與「侵權行為」二種加以討論即可。

考點命中 | 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周律編撰,頁20-21、23、27、44、47。

答:

- (一)甲得依「不當得利」之規定,請求乙返還該筆1千3百萬元。說明如下:
 - 1.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,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,致他人受損害者,應返還其利益。本題甲為A地所 有人,乙未經甲同意使用A地,符合下列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,故應成立不當得利:
 - (1)乙受利益:乙占有A地並使用收益,其「占有、使用收益」本身即屬受有利益。
 - (2)致甲受損害:乙占有A地並使用收益,係侵害應歸屬於甲之利益,當然致甲受損害。
 - (3)無法律上之原因:乙占有A地,並無任何法律上之權源(債權、物權等),屬無權占有。
 - 2.如上所述,甲乙間成立不當得利,故乙應返還其利益。依民法第181條規定,不當得利之受領人,除返還 其所受之利益外,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,並應返還;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, 應償還其價額。故返還之客體,原則上應「原物返還」(即所受利益之原狀),例外則以「價額償 還」;本題乙所受之利益為「占有、使用收益」,性質上無法原物返還,故應償還其價額,即乙13年來 使用收益A地之相當價值1千3百萬元。
 - 3.小結:綜合前述,乙無權占有並使用收益A地,構成不當得利;甲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,向乙請求返還1 千3百萬元。
- (二)甲亦得依「侵權行為」之規定,請求乙賠償損害。說明如下:
 - 1.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,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故意以背於善良 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同條第2項本文規定,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負 賠償責任。本題乙以暴力威脅之方式無權占有使用甲所有之A地,係侵害甲之所有權,應構成侵權行為, 故甲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。
 - 2.至於損害賠償之方法,依民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,負損害賠償責任者,原則上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 原狀。又民法第215條規定,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,應以金錢賠債其損害。本顯乙無權占 有甲之A地13年,此等侵害性質上無法回復原狀,故僅得以金錢賠償之方式為之,即乙13年來使用收益A 地之相當價值1千3百萬元。
 - 3.應補充說明者,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,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 賠償義務人時起,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;自有侵權行為時起,逾十年者亦同。又同條第2項規定,損害賠 償之義務人,因侵權行為受利益,致被害人受損害者,於前項時效完成後,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 定,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。故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適用短期消滅時效,因此,甲對 乙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時,倘該請求權已逾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期間者,則消滅時效已完成;惟甲 仍得依不當得利所生之請求權向乙主張(此消滅時效為十五年)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: (50分)

- (A)1 下列何者不屬於「無行為能力人」?
 - (A)受輔助宣告之人 (B)6歲孩童 (C)受監護宣告之人 (D)籌設中之法人
- (A)2 甲想購買乙之一間辦公室,遂寫一封要約信給乙,表示願以500萬元購買該辦公室,未料寄信後當晚 甲猝浙,該信3天後到達乙處,該要約之效力如何?
 - (A)仍為有效 (B)無效
 - (C)有效,但甲之繼承人得撤銷該要約 (D)效力未定,經甲之繼承人承認者有效;拒絕承認者無效
- (B) 3 下列行為,何者為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?

105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A)甲之父親乙送甲一台iPad,約定每天不能玩電玩超過1個小時,否則須將iPad返還給他
- (B)甲分期付價買一台冰箱,賣家乙以所有權保留方式移轉所有權給甲,約定甲付完所有價金後取得所 有權
- (C)甲向乙購買一條項鍊欲送其妻,與賣家約定,若其妻子不喜歡,將退回項鍊
- (D)85歲之甲與乙成立和賃契約,並約定租賃期3年,但若甲死亡,乙須無條件搬出
- (B) 4 甲之古董寄放在乙處。乙未經甲之同意,將該古董出賣並交付給惡意之第三人丙。若甲、乙、丙均已成年,乙交付古董給丙之行為,法律效力為何?
 - (A)無效 (B)效力未定 (C)有效 (D)有效,但有瑕疵
- (C)5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,向乙購買一宗土地,乙將土地交付甲,但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經過15年後,乙請求甲返還土地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乙仍是土地之所有權人,甲非土地之所有權人,故乙得請求甲返還土地之占有
 - (B)乙每年必須繳納地價稅,甲則不必繳納地價稅,故甲應將土地之占有返還與乙
 - (C)甲占有土地係乙本於買賣關係所為之交付,具有正當權源,乙不得請求甲返還
 - (D)甲對乙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,已經罹於消滅時效,應由甲、乙另行協議
- (D)6 甲因缺錢向乙借款,約定利息為年利率25%,前3年僅還利息,第4年開始可逐月攤還本金。甲覺得利息很高,想找到解決的途徑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年利率超過20%部分之利息約定,無效
 - (B)年利率20%以内的部分,1年經過後,無須通知即可隨時清償本金
 - (C)年利率超過20%之利息約定,與未約定利率相同,應依法定年利率5%計算
 - (D)甲在1年之後,於1個月前預告債權人,得提前清償本金
- (A) 7 受領人雖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,惟給付者乃出於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給付,法律效果如何? (A)給付人不得請求返還利益
 - (B)受領人應返還所受利益,惟不得超過利益價值十分之三
 - (C)受領人應返還所受利益,惟不得超過利益價值五分之一
 - (D)受領人應返還所受利益之全額
- (B)8 關於無權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該法律行為之當事人係無權代理人與相對人 (B)該法律行為之當事人係本人與相對人
 - (C)該法律行為絕對無效 (D)該法律行為雖為有效,惟利害關係人得申請法院撤銷之
- (D)9 甲有A車出賣於乙,約定履行期屆至後,甲仍未移轉A車所有權於乙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乙得向甲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(B)乙得抗辯拒絕支付價金
 - (C)乙得向甲請求移轉A車所有權 (D)乙得不經催告,即解除契約
- (B) 10 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以確保債權之實現,在行使要件上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撤銷權之行使必須透過訴訟為之
 - (B) 許害行為不限以財產標的為限,對債務人之非以財產為標的之行為,亦可撤銷之
 - (C)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詐害行為,無論受益人知情與否,債權人皆可對該行為行使撤銷權
 - (D)行使撤銷權人並無優先受償權
- (A) 11 甲有房屋一棟,出租給乙經營汽車修理廠。甲之汽車經常送請乙維修,積欠維修費新臺幣20萬元。 乙請求甲給付維修費,甲均置之不理。租賃期限屆滿,甲請求乙返還房屋,乙故意拒絕返還,致積 欠甲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20萬元。甲請求乙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20萬元,下 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因甲積欠乙維修費新臺幣20萬元,故乙得向甲主張抵銷
 - (B)乙故意拒絕返還房屋是故意侵權行為,故乙不得主張抵銷
 - (C)維修費與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種類不同,故乙不得抵銷
 - (D)乙主張抵銷,須得甲之同意,否則不發生抵銷之法律效果
- (D) 12 租賃物為供居住之處所,如其有瑕疵,危及人之安全及健康時,法律效果如何?
 - (A)出租人得解除契約 (B)承租人得解除契約
 - (C)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(D)承租人得終止契約
- (A) 13 甲從高雄搭乙客運北上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甲到站後,忘記領回寄放於車內行李放置處掛有名牌住址的行李箱,乙客運得在1個月後逕行拍賣

105年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- (B)甲因為乙客運之司機不專心開車突然急踩剎車,撞到前座而受傷,乙必須對此負責
- (C)乙客運因突發的地震,高速公路有所壅塞而延遲到站時間,乙不得因此對甲與其他乘客免責
- (D)乙客運在車票上記載對旅客關於行李保管、旅客安全概不負責的文句,若旅客明示同意,應為有效
- (D) 14 下列關於隱名合夥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隱名合夥之財產乃為出名營業人與隱名合夥人所公同共有
 - (B)隱名合夥之事務,由隱名合夥人執行之
 - (C)隱名合夥人不得查閱隱名合夥之賬簿
 - (D)除契約另有訂定外,隱名合夥契約因出名營業人受監護之宣告而終止
- (C) 15 甲有A地,於甲死亡後,乙繼承取得A地所有權。乙出賣且移轉A地所有權於丙,但乙交付A地於丁。 以上乙之行為中,何者為不動產物權行為?
 - (A)乙出賣A地於丙 (B)乙繼承取得A地所有權
 - (C)乙移轉A地所有權於丙 (D)乙交付A地於丁
- (A) 16 甲於乙之農地上設定以造林為目的之未定期限之農育權後,就該農育權之終止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僅得由甲或乙向法院請求,由法院判斷是否終止之 (B)僅甲得隨時終止之
 - (C)僅乙得隨時終止之 (D)甲或乙皆得隨時終止之
- (B) 17 關於逾新臺幣500元之遺失物拾得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遺失物拾得人在有人認領遺失物時,得請求不超過遺失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的報酬
 - (B)遺失物在拾得後3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,由拾得人取得遺失物所有權
 - (C)拾得物如有易於腐壞之性質,警察或自治機關得拍賣拾得物,而保管其價金
 - (D)所有人認領時,必須償還保管費用
- (C) 18 下列關於質權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質權人原則上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
 - (B)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保管質物
 - (C)質權人得使出質人或債務人代自己占有質物
 - (D)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,而未受清償者,得拍賣質物
- (D) 19 下列關於農育權人權利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不得將其權利與其農育工作物分離而為讓與 (B)不得將土地或農育工作物出租於他人
 - (C)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(D)不得以其權利設定抵押權
- (B) 20 下列關於婚約當事人關係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雖不負同居義務,但仍與他方發生夫妻身分關係
 - (B)不得強拍他方履行結婚義務,結婚後始發生夫妻身分關係
 - (C)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死亡時,他方應返還婚約所受之贈與物
 - (D)雙方不得以合意解除婚約
- (A) 21 甲男、乙女於民國103年7月18日結婚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甲、乙結婚,應以書面為之,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,並應由甲、乙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
 - (B)甲、乙之一方,如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,得於結婚後5年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
 - (C)甲、乙如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,得於結婚後5年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
 - (D)甲、乙之一方,如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,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結婚已逾1年者, 不得請求撤銷
- (B) 22 下列何者不屬於得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?
 - (A)婆媳不和,媳婦對婆婆冷言熱諷,且暴力相向,致不堪共同生活
 - (B) 夫赴大陸經商, 妻回娘家暫住
 - (C)生死不明已逾3年
 - (D)夫妻一方罹患嚴重不治之精神病
- (B) 23 下列關於收養之情形,何者得撤銷?
 - (A)養子女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,但非屬於夫妻共同收養
 - (B)有配偶之被收養人,於被收養時,未得其配偶之同意

105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C)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,而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或代受意思表示
- (D)收養未以書面為之
- (B) 24 繼承人即使有下列何種情事,仍得主張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,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,負清償責任?
 - (A)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
 - (B)對特定債權人為繼承債務之清償
 - (C)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
 - (D)隱匿遺產情節重大
- (C) 25 甲、乙長年不孕,收養丙為養女後,旋即懷孕生下丁。甲欣喜之餘,乃訂立遺囑,將其全部財產留給丁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丙與丁之繼承順序相同,該遺囑全部無效
 - (B)遺囑之執行,須以立遺囑人之意思為依據,因此丙無繼承權
 - (C)甲之遺囑有效,但須留給丙特留分
 - (D)養子女之繼承順序,後於親生子女,故該遺囑有效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